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九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九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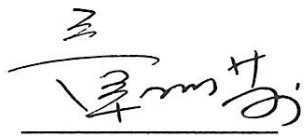
关于对《关于收购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并签订〈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合川步步高广场项目之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步步高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第六届九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九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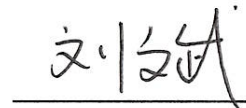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